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2日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（周之栩）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0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129元/股，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74.1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